

煤炭会计电算化

——全国煤矿会计电算化经验交流会文论选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6.72

94
F407.216.72
9
2

煤炭会计电算化

——全国煤矿会计电算化经验交流会论文选

全国煤矿会计电算化经验交流会秘书处编

XA44/46\17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B

956075

(苏)新登字第010号

责任编辑: 谢德明

技术设计: 关湘雯

煤炭会计电算化

全国煤矿会计电算化经验交流会秘书处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47千字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ISBN7-81021-755-0

F·116

定价: 4.80元



前 言

会计电算化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会计工作的必然趋势。实现会计电算化不仅是会计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会计工作迈向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煤炭行业的会计电算化工作起步较晚，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单位在实践中摸索出许多成功的经验，但也有不少单位尤其是地方煤矿尚处在刚刚起步阶段。为了推动煤炭行业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快普及会计电算化的进程，以适应经济改革和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提高煤炭行业的财会管理水平和企业的经济效益，能源部于今年6月在兖州矿务局召开了全国煤矿会计电算化经验交流会。在会上，兖州、鸡西、峰峰矿务局等单位介绍了他们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的经验。他们的经验对煤炭企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应参会单位的要求，我们将这次会议的经验材料和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制度规定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望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资料审查的有肖汝喜、高增祺、吕英、袁长永、宛海鸣等同志，由肖汝喜同志总纂定稿。

能源部全国煤矿会计电算化

经验交流会秘书处

一九九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制度规定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
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1)
2. 财政部印发《关于会计核算软件评审
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17)
3.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推广应用电子
计算机工作中的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4号
发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30)
5. 能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营煤矿
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9)
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关于印发《会计
电算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5)
7. 全国地方煤矿财务应用计算机“八五”发展规划……………(57)

二、研讨论文

1. 肖汝喜同志在全国煤矿会计电算化会议上的开幕词…(61)
2. 解放思想, 开阔视野, 下大力气, 尽快
把煤炭会计电算化工作搞上去……………肖汝喜(63)

3. 深化改革, 加快会计电算化步伐…山东煤管局财务处 (69)
4. 山东地方煤矿财会电算化近期工作
安排……………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79)
5. 奋勇拼搏, 开拓前进, 努力实现
会计电算化……………兖州矿务局 (82)
6. 积极推广, 创新使用, 会计电算化再上
新水平……………兖州局南庄煤矿 (93)
7. 实现会计电算, 深化财务管理…… 兖州铁路运输处 (101)
8. 我矿是如何开展会计
电算化工作的…………… 兖州兴隆庄煤矿 (108)
9. 解放思想, 勇于探索, 开创施工企业会计电算化
工作新局面…………… 兖州局第三十七工程处 (116)
10. 根据企业特点, 开发相应
软件…………… 兖州矿务局财处务 (122)
11. 强化电算工作, 勇于开拓进取…………… 鸡西矿务局 (136)
12. 加强财会电算化工作, 向现代化
管理迈进…………… 鸡西局城子河煤矿 (145)
13. 实现电算化, 开创新局面…………… 鸡西局煤气厂 (151)
14. 总结经验, 改革创新, 推动会计
电算化向深层次发展…………… 峰峰矿务局 (157)
15. 努力学习, 奋力拼搏, 搞好施工单位的
会计电算化…………… 峰峰局六十三工程处 (167)
16. 我厂开展会计电算化
工作情况…………… 峰峰局邯郸洗选厂 (174)
17. 我矿是怎样开展会计电算化的…………… 峰峰局四矿 (183)
18. 适应企业经营管理工作需要, 加快会计
电算化步伐…………… 抚顺矿务局 (189)
19. 更新知识, 不断进取, 努力实现

- 会计电算化..... 窑街矿务局 (205)
20. 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 实现会计
电算化..... 厂旺矿务局 (213)
21. 深化会计工作改革, 开创财会电算化
工作的新局面..... 阜新矿务局 (224)
22. 甩掉手工记帐, 会计电算化
成功的飞跃..... 石嘴山矿务局 (249)
23. 我们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的
几点做法..... 双鸭山矿务局 (257)
24. 我公司是怎样开展会计
电算化工作的..... 太屯煤电公司 (263)
25. 振奋精神, 克服困难, 实现会计
工作电算化..... 临沂矿务局 (272)
26. 积极开展会计电算化, 加快企业管理
现代化步伐..... 辽源矿务局 (280)
27. 依靠自己的力量, 推进会计电算化... 张家口煤机厂 (287)
28. 推行会计电算化, 提高财务
管理水平..... 永年县焦窑煤矿 (294)

财政部关于印发

《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

（试行）》的通知

1989年12月9日 (89)财会字第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

近年来，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发展迅速，在会计工作中应用电子计算机的单位日益增加，会计核算软件的商品市场正在逐步形成。对会计电算化工作进行适度管理，已成为各级财政、财务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迫切任务。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会计电算化工作，现将《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印发，请研究执行。并将试行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随时函告。

会计电算化在我国尚属会计工作的新兴领域，请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电算化的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注意培养适应会计电算化工作需要的会计人才。

附件：一、《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
二、关于《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的说明。

会计核算软件管理

的几项规定（试行）

会计核算软件的管理是会计电算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为推动会计电算化的发展，保证会计信息处理和保存的合法、安全、准确、可靠，促进会计核算软件设计和使用的规范化，特就会会计核算软件的管理问题作以下规定。

本规定所指会计核算软件是指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一、对会计核算软件的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软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才能正式提供使用单位使用：

（一）软件提供的数据输入项目，满足财政部或财政部审核批准的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软件提供用户的会计科目编码方案符合财政部或财政部审核批准的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科目编码方案的规定。

（三）软件具有必要的防范会计数据输入差错的功能。

（四）软件的计算和结帐功能符合财政部或财政部审核批准的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规定。

（五）经计算机登帐处理的系统内会计凭证及据以登记的相应帐簿，软件只能提供留有痕迹的更正功能。

（六）软件具有按规定打印输出各种帐簿以及必要的查询功

能，打印输出的帐页连续编号。

（七）对计算机根据已输入的会计凭证和据以登记的相应帐簿生成的各种报表数据，软件无修改功能。

（八）软件具有防止非指定人员擅自使用和对指定操作人员实行使用权限控制的功能。

（九）对存储在磁性介质或其它介质上的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数据文件，软件有必要的保护措施。

（十）软件具有在计算机发生故障或由于其它原因引起内外存会计数据破坏的情况下，利用现有数据恢复到最近状态的功能。

二、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

为保证会计核算软件的质量，拟作商品销售或在地（市）以上（含地、市）的一个或多个行业系统范围内推广应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通过评审。

（一）申请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在两个以上单位与手工并行运行三个月以上，并保存有完整的与手工处理相一致的数据。

（二）申请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开发单位应提交下列资料：

- （1）软件需求说明书；
- （2）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
- （3）用户操作手册；
- （4）项目开发总结报告；
- （5）用户意见；
- （6）试用单位打印输出的凭证、帐簿、报表样本。

以上（1）～（4）项资料按国标GB8567—88《计算机软

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编写。

(三)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以下单位主持:

(1)属于商品化的会计核算软件,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主持;

(2)属于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在直属单位或军队在内部推广应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由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或解放军总后勤部主持;

(3)属于在全国、省(区、市、单列市)、地(市)的两个以上(含两个)行业系统范围内推广应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分别由财政部、省(区、市、单列市)财政厅(局)、地(市)财政局或其授权的单位主持;

(4)属于在全国、省(区、市、单列市)、地(市)一个行业系统范围内推广应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分别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各省(区、市、单列市)、地(市)业务主管部门主持,相应一级的财政部门参加。

(四)主持评审单位在收到评审申请后,应对申请评审的软件及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一个月内在作出是否组织评审的决定。

(五)会计核算软件评审的主要内容是审查其是否达到了本规定对会计核算软件的基本要求。

(六)主持评审的单位对会计核算软件进行评审,应组织由会计和计算机专家5~9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真做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1)采用模拟数据对软件进行测试,提出测试报告;

(2)对软件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报告;

(3)在充分讨论、论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三分之

二多数通过)方式通过评审意见。

(七)主持评审单位对评审意见负完全责任。评审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软件的设计是否达到了本规定的基本要求;
- (2)软件试用情况及试用单位的主要意见;
- (3)软件进一步改进的方向;
- (4)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主要保留意见。

(八)已通过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经过重要或大量更改后,软件开发单位应重新向评审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九)自己开发自己应用和在本县(市)范围内应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制定相应的评审办法。

(十)财政部对从事会计核算软件评审工作的人员,将逐步实行通过考试、考核认定资格的制度。

三、对会计核算软件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软件的使用单位,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才能采用计算机全部或部分替代手工记帐。

- (一)采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已按本规定通过评审。
- (二)配有专门或主要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终端,并配有指定的专职或兼职上机操作人员。
- (三)有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1)操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权限;
 - (2)预防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等会计数据未经审核而输入计算机的措施;
 - (3)预防已输入计算机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等会计数据未经核对而登记机内帐簿的措施;

(4) 必要的上机操作记录制度。

(四) 有严格的硬件、软件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 保证机房设备安全和计算机正常运转的措施；

(2) 会计数据和会计软件安全保密的措施；

(3) 修改会计核算软件的审批和监督制度。

(五) 有严格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四、会计核算软件使用单位以计算机

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

为保证会计电算化后会计工作的质量，采用电子计算机全部替代手工记帐，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 计算机全部替代手工记帐的基本条件是：

(1) 该单位已获得“会计工作达标单位”证书，并能满足本规定第三部分提出的基本要求；

(2) 采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已通过评审，并与手工并行运行三个月以上，保存有完整的与手工处理相一致的数据。

(二) 各单位采用计算机全部替代手工记帐，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下列部门批准：

(1) 地方各单位申请采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由同级财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2)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采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由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年末一次汇总报财政部备案；

(3) 军队各单位采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的批准权限，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规定。

(三) 申请采用计算机全部替代手工记帐的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1) 有关会计电算化的内部管理制度;
 - (2) 替代手工记帐会计科目代码和其它有关代码及编制说明;
 - (3) 试运行简况及打印输出的凭证、帐簿、报表样本;
 - (4) 审批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四) 审批单位经审核同意申请单位采用计算机全部替代手工记帐, 应给以正式批复, 并抄送相应审计、税务等部门。
- (五) 采用计算机部分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审批办法。

五、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单位的会计

核算资料的生成和管理

(一) 已由计算机全部或部分替代手工记帐的, 其会计帐簿、报表以计算机打印的书面形式保存。保存期限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日记帐要求每天打印, 一般帐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月或按季、按年打印; 发生业务少的帐簿, 可满页打印。

(二) 现金、银行存款帐可采用计算机打印输出的活页帐页装订。在据以登记记帐凭证的原始凭证数据已存贮在计算机内的情况下, 记帐凭证可由计算机打印输出。在所有记帐凭证数据已存贮在计算机内的条件下, 总分类帐可用总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对照表替代。在保证凭证、帐簿清晰的条件下, 计算机打印输出的凭证、帐簿中表格线可适当减少。

(三) 存有会计信息的磁性介质及其它介质, 在未打印成书面形式输出之前, 应妥善保管并留有副本。

(四) 会计电算化系统开发的全套文档资料, 视同会计档案保管, 保管期截至该系统停止使用或有重大更改之后的三年。

六、其 它

(一) 各地区、各部门在与本规定不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办法(细则), 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负责解释, 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 几项规定（试行）》说明

（1989年12月）

会计电算化是会计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会计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提高会计管理水平的重要一环。为加强对会计电算化工作的管理，我们制定了《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现就其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 几项规定（试行）》的必要性

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从70年代开始起步，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许多单位开发了适用于本单位的会计核算软件，并得到了程度不同的应用，其中的一部分单位用计算机替代了手工记帐，取得了明显的效益。与此同时，一些专业会计核算软件开发单位相继出现，会计核算软件的商品市场正在逐步形成。会计电算化总的发展势头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对会计核算软件缺乏统一管理，低水平、重复开发的现象比较普遍；多数单位对会计电算化后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等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必要的经验，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会计电算化管理问题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多数都还没有进行认真的管理。会计电算化迅速发展的客观形势，迫切要求各级财政、财

务部门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管理，以保证这一事业健康、顺利地发展。

1986年以来，上海、吉林、天津、山西、江苏等省市财政厅（局）先后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的管理办法。实践证明，这些管理办法对会计电算化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进会计电算化事业，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加强对会计电算化的管理，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规定已成为各方面的要求。

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包括的内容很多，如会计电算化的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制度的调整与完善、会计信息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会计软件的开发规范等等。根据目前的条件，我们还只能先就会计核算软件管理问题作出规定。这是因为：

第一，我国的会计电算化事业还处于初级阶段，会计电算化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还不够深入，人们对其发展的客观规律还认识不够，对会计电算化中的问题还把握不准、了解不全、认识不透，制定一个比较全面的会计电算化管理规定的条件还不够成熟。

第二，会计核算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关键问题之一，没有适用的会计核算软件，会计电算化就是一句空话。当前会计软件开发人员和基层财会人员最关心的是：对会计核算软件和使用会计核算软件应有哪些基本要求，什么样的软件算是合格的，什么样的条件下能够甩掉手工记帐。因此，迫切要求在会计电算化初期，能使他们把住会计核算软件和使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工作的质量关，以推动和引导会计电算化的健康发展。

第三，一些省市在会计核算软件管理方面，已制定了一些有天的规定，积累了一些很好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对软件管理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查研究，先行制定一个单行的会计核算软件管理规定有了一定的条件。